

常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00-JSZG-G2024-0129

甲方：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牵头人：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服务

第二条 委托事项

2.1 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市级成果汇总工作，形成报告、图件、数据及数据库等成果。对县级成果汇总工作开展中期评估等工作。

2.2 工作内容及范围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技术规范(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技术规范》等规程规范及各级土壤普查实施方案、工作方案、质控方案和技术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包括各类报告、图件、数据及数据库等成果。以上如有更新版本，按新版本执行。

1. 编制成果汇总工作的实施方案、质控方案、保密方案等。
2. 土壤属性制图及报告编制。选择重要土壤属性编制图件成果，撰写专题报告。重要土壤属性包括有机质、酸碱度、质地等表层属性与土体属性指标。
3. 土壤适宜性评价图及报告编制。编制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的数字化图件包括限制因素等級分布图和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并撰写专题报告。
4.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及报告编制。编制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适宜性评价得出的宜耕地耕地质量等级图、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并撰写专题报告。
5. 土特产品优化布局评价图及报告编制。开展市级层面专题评价，形成相应图件及报告。
6. 土壤退化与障碍评价图及报告编制。如辖市（区）在本次调查中存在土壤退化与障碍因素，需进行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专题评价，完成制图并编制专题报告。

7. 土壤普查工作报告与技术报告编制。编制全市土壤普查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8. 土壤志编制。编制常州市土壤志，印刷 100 份。内容包括区域概况、土壤分类与分布、土壤类型特征、土壤基本性质、土壤资源评价及改良利用等。
9. 土种志编制。编制常州市土种志，印刷 100 份。内容包括土种研究历史、土种划分的原则和依据、土种的归属与分布、主要性状、典型剖面、利用性能综述等。
10. 土壤普查数据与数据库交汇。对全市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市级土壤普查数据库，包括土壤性状、土壤退化与障碍、耕地质量等级、土壤农业利用、特色农产品区域等土壤专题数据库。电子数据以专用保密设备提交。
11. 结合工作进度，在成果汇总工作中期组织专家对辖市（区）工作开展阶段性评估，在后期组织预验收，负责省级组织的对市成果汇总专家指导事宜。配合市土壤普查办对辖市（区）成果汇总工作开展过程指导。
12. 国家和省要求的成果汇总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条 特别提醒

在成果编制过程中，相关需求随国家、省三普工作指导意见及相关技术规程及要求的变化而变化，投标人必须遵守完成，不得提出异议和要求；但由此引起的乙方延期不算违约；其所需费用不增加。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合同起至通过国家验收止。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 1、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大写） 柒拾捌万陆仟元 ；（小写） 786000 元；
- 2、支付方式：

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款项。

3、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全部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工作人员差旅费、调研考察、各项福利、劳动保险、餐费、员工补助、工作人员必要的住宿费、办公费、论证费、验收费、各类方案评审费、（含专家劳务费、会议组织费）、管理费、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利润、税金、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服务期内政策调整风险费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中标后投标报价不再调整。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七条 资料的保密要求

- 1、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技术和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 2、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

或者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甲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对本项目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相关资料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第八条 验收标准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制图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与专题图制图技术规范（修订版）》、《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等对形成的市级成果进行统一审核验收。以通过国家验收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信誉将受到影响。
-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2、延误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费用。

3、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方案、规模或投资等，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推迟与终止

- (1) 甲方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

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3) 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5、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调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研究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其它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管理，必须确保安全，对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转让和分包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把所承担的除上条所规定的以外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其它单位完成。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版权

乙方对于他编制的所有报告文件拥有版权。但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或出版。

6、利益的冲突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相关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受托人和招标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8、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协议书在受托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2024.11.12

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2024.11.12